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沈正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建銘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得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蔡勝雄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